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233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邱俊偉

債 務 人 劉志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劉志勇對於第三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而該第三人係設於桃園市，是本件聲請已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位於桃園市，非屬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聲請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